

發行人:處長 陳俊六 聯絡人:科長 鄭志宏

電話:(07)7336959 轉 801 地址: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

營建機械動量大 應慎防作業災害

土木及建築等營造工程常需要使用營建機械（如：推土機、挖土機、混凝土泵送車等），由於營建機械並非勞工安全衛生法列管的危險性機械，因此多數人常常忽視其危害性，未依法令及實務需要對營建機械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及使用前檢點，或因未做好安全設施及管理，甚且將其做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使用（例如以挖土機鏟進行吊掛作業），因而常造成重大職業災害發生。

高雄市勞檢處處長陳俊六表示，營建機械常發生被撞、衝撞等危害，各事業單位應確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重點事項如下：

1. 營建機械及人員的管制（如：人員遠離營建機械才能啟動），尤其是俗稱怪手的挖土機最容易造成重大職災；除乘坐席位外，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；營建機械作業時，應嚴格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。
2. 營建機械的水平半徑及揚升高度範圍內，應遠離高壓電線等帶電導體，以免感電。
3. 遵守營建機械的操作安全（如：依製造廠商規定的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；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、鈹、吊斗等，在負載情況下行駛；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）
4. 遵守營建機械的停放安全守則（如：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；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）。

5. 駕駛者離開營建機械應將吊斗、貨叉等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，並安置煞車等，防止該機械逸走。
6. 依相關作業場所之地質、地形等狀況，規定車輛行駛速率。
7. 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、地形狀況，決定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之種類及性能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之行經路線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方法、整理工作場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、翻落。
8. 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、拆卸指定專人負責下列措施：決定作業順序並指揮作業、監視於機臂，突樑下作業之勞工所使用安全支柱、絞車等之狀況。
9. 運送車輛系營建機械時，如使用道板、填土等方式裝卸於車輛應注意裝卸時選擇於平坦堅固地點。使用道板時，應使用具有足夠長度、寬度及強度之道板，且應穩固固定該道板於適當之斜度。

以下摘錄營造業營建機械設備撞擊勞工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案例供參，請各事業單位注意營建機械安全，以避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發生。

現場照片	災害原因	防災對策
	<p>從事橋面頂版混凝土澆置作業時，混凝土泵送車伸臂突然發出巨響，第2節伸臂後方約1/3處突然斷裂，勞工被斷裂之伸臂撞擊身體左後背死亡，該泵送車伸臂有裂痕並有焊接補強存在，表示該處及附近位置為作業時覆應力作用處，易產生疲勞現象，另鋼板焊接亦容易造成殘留應力影響強度，致發生脆裂。</p>	<p>1. 雇主使用設備前應確實檢查有無異常，遇有裂紋時應更換構件或經檢討後採適當方式補強，使用年限過久之機具應汰換。</p> <p>2. 混凝土泵送車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1次、每月就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定期實施檢查1次。</p>

